附件2.1.1

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全程构建、同步提升，支持建设一批绿色食品（农产品精深）加工强县，加快推动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新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引领，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以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对外开放水平，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进一步巩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成果，创造新经验，示范引领全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走“绿色发展、规模经营、高效安全”的新路子，推动全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绿加工能力取得新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精准施策。**各加工强县要针对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链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发展需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支持绿色食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二）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实施的申报、评审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效益。**鼓励各加工强县利用支持资金，整合当地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优先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加工环节，形成政策聚集效应，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定方式

主要依据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基地建设数、带动农户数、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企业数量、加工企业总数、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八个方面的指标（各县（区）农业总产值为统计数据、其他指标为第三方统计公司摸底数据和行业掌握数据），采取排名积分法对2020年度各县（市、区）绿色食品（农产品）加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个考核指标前6名分别给予6、5、4、3、2、1的赋分，对考核指标排名赋分进行积分，总积分排名前3的县（市、区）为2021年度绿色食品加工强县，自治区乡村产业处根据评定情况提出拟受奖励的县（市、区）建议名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会审定。

五、奖项设置及支持环节

对2021年度绿色食品加工强县进行以奖代补奖励。第一名安排项目资金500万元，第二名安排项目资金300万元，第三名安排项目资金2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中主体培育、科技创新、招商引资、装备升级改造等关键环节。优先支持以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的链主型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区农产品加工统计监测平台内的企业）。适当支持近年来投资力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非自治区级龙头企业。2021年已获得绿色食品产业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在此项目支持范围内。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制定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并抓好项目实施。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管理好、运用好资金，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使用时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兴建楼堂馆所以及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绩效评估。**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跟进督促检查，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要加强项目执行信息调度，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真实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